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6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理勤孝

被告 羅守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42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4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5月1日起陸續向遠傳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電信費用、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421元未還，屢催未獲置理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0,421元，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服務申  
04 請書、行動電話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  
05 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為證。  
06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07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  
08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9 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  
10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2 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  
13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  
14 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2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蔡凱如